##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人工岛填海工程

省级项目主管部门: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: 刘石穿

联系电话: 0756-3236660

填报日期: 2019-8-13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项目安排资金及安排程序情况。

按照批复的《港珠澳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,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人工岛填海工程投资估算为69.2亿元(动态)。

为落实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人工岛填海工程的建设资金,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[2009]138号明确:填海工程及珠海口岸建设所需资金应以申请国家支持为主,力争中央按总投资的70%以上予以补助。在中央补助资金未到位之前,暂由省和珠海市共同垫付,双方各负担50%。

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人工岛填海工程安排资金及安排程 序如下:

- 1、珠海市政府向省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上报资金使用计划, 由省交通运输厅安排省级建设资金。
- 2、珠海市政府按项目进度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拨付省级建 设资金,资金拨付至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账户。
- 3、代建单位按照项目进度申请进度款,珠海市财政局审批 后,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按珠海市财政局的批复支付省级资金。
  - (二)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有:人工岛填海工程面积 208.87 万m², 分为珠海口岸管理区、澳门口岸管理区、大桥管理区,填海面积 分别为 107.33 万m²、71.61 万m²、29.93 万m²。省、珠海市共同 出资建设部分为珠海口岸管理区。

珠海口岸是港珠澳大桥的重要组成部分,与澳门口岸同岛设置。批复概算 53.44 亿元,建设内容包括旅检区、货捡区、口岸办公区、市政配套区,总建筑面积为 32.7 万 m²,建筑顶棚面积为 15.23 万 m²。

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人工岛填海工程由珠海市组织实施, 珠海市委托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建单位管理本项目,按招投标法 规明确的程序选择参建单位,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管理并组织实 施。

(三)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,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 项目立项在珠海市介入前已经完成且获得国家批复,故按 12分计入。

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,按工程进度由省交通运输厅拨付省级建设资金,不存在垫资等情况,资金落实得分8分。

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规范,由珠海市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批后,由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支付,支付及进展情况定期报省交通运输厅监督,资金管理及事项管理得分 20 分。

本项目不存在预算超支的情况,工程成本控制程序严格。珠海口岸预算均报珠海财政部门审查。填海工程按省发改委要求的2013年11月30日前完成,珠海口岸工程2018年3月底验收,按国家预定开通日期按时开通。因此,经济性及效率性得分30

分。

鉴于本项目是功能性公共建筑,其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发展等指标难以量化评价,因此,效益指标暂未进行评价。

## 二、绩效表现

(一)资金使用绩效。

为了合理使用资金,本项目按进展情况,预先做好详细资金 计划,报省级有关部门批准,省级部门及时安排建设资金。使用 资金时,按进度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前申请资金,省交通运输厅在 已安排的额度内按项目进度预先拨付至珠海交通运输局账户,珠 海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查进度款,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及时支付。

本项目资金做到了提前计划、提前安排、按需申请,按时拨付,审查后支付,资金使用效率较高,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。

(二)存在问题。

暂无。

三、改进意见(计划)

暂无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哲无。